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法人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10 月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法人检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08时 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10时 0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 月 日 17时 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时 3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须知	6
第 3 章 合同文件	27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一 技术文件	62
附件二 评标细则	62

预公示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法人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已由浙海经区发改应急局（统计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3-330355-04-01-68409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法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浅滩二期规划范围内。项目包含浅滩二期范围内瓯扬河、瓯帆河、雁霄河、雁波中河、瓯锦河5条河道。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

河道工程：本工程设计范围为瓯江口浅滩二期新开挖5条河道，河道总长12.268km，设计宽度在40~175m不等，其中瓯扬河长2.833km，瓯帆河长2.744km，雁霄河长1.709km，雁波中河长1.735km，瓯锦河长约3.245km，新建堤岸约26.289km。工程实施后河道水域面积约为787505.67m²。**绿化工程：**包括已实施软基处理先行区范围内的河道绿化，瓯锦河周边绿化暂未考虑，后期可纳入周边地块提升工程。本次范围包含瓯扬河、瓯帆河、雁霄河、雁波中河等四条河道绿地。规划河道宽度40~55米，除去水域，陆地面积约70.52公顷；本工程设计范围内5条河道均为排涝河道，排涝标准20年一遇。堤岸建筑物的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5级。工程总投资47593.04万元，工程建安金额约37673.93万元。本次招标检测费约2367583元。

招标范围：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范围内所有法人检测，包括（1）主体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质量检测，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建筑物实体，涉及土方工程、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堤身断面（含清淤）、桩基础、建筑物结构等，并提交竣工检测成果。（2）中标后编制详细、合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3）协助项目法人每季度组织一次质量检查，重点是对监理、施工单位的检测工作检查，并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服务期：720日历天，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3个类别或由以上3个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三家。

3.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zfwfwj.wenzhou.gov.cn/col/col1229637859/index.html>）。

4.2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55873582

招标代理机构：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208号龙和大厦东首9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58781234、13957705225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 3 个类别或由以上 3 个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可）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检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检测合同复制件以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含网页标识或网址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截图），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其他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被温州市级、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因不良行为被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或通报发文六个月内（以投标截止日上溯）。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各级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第 2 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法人检测
2.1.1.2	合同名称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法人检测
2.1.1.3	合同编号	/
2.1.1.4	招标人	招标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昆鹏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3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77-55873582
2.1.1.5	招标代理人	名 称：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 208 号龙和大厦东首 9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58781234、13957705225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见招标公告内容
2.1.1.9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内容
2.1.1.10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2.1.1.11	计划服务期	720 日历天 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内容
2.3.1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可与招标人联系。
2.3.5	标前会议	不召开。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120</u> 天
2.4.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叁</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4.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管理平台上直接提交。
2.5.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网上递交网址：电子投标文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 ）上直接提交
2.7.1	开标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
2.10.1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u>2</u> %； 本次履约担保向本项目管理人“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
2.1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u>30</u> 天内（并在投标有效期内）
3.5	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 <u>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u> 投诉电话： <u>0577-88078452</u>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选择“用户登录”-“选择相应投标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特别注意事项	（1）属于应当否决投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 2.6 条以及评标细则中符合性评审，不符合其中的任何一条，将导致否决投标； （2）串通投标的认定标准：详见投标须知 2.6 条第 9 款以及评标细则中符合性审查第（9）条。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包干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本工程试行投标人标前监督检查，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书）中如实申报本单位及拟指派项目总监近3年在全国范围内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隶属的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公开通报过的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信息。投标人应如实申报，并承诺真实性，不得瞒报漏报。如无记录也应“零申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网站或系统（如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温州金融大脑）对投标人的上述行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瞒报漏报，经询标情况属实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处理。</p>

预公示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 2.1.1.1 招标工程名称：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2.1.1.2 合同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3 合同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4 招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5 招标代理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6 设计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1.7 工程建设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8 招标工程造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9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10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11 计划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

2.1.3 投标人资格

- 2.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2.1.3.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不需要提供）；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制件、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注：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可）业绩证明材料（指检测合同以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制件；

- 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限制投标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温州市级、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因不良行为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或通报发文六个月内（以投标截止日上溯）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严重不良信息申报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在“时间安排表”规定时间 前（指日历天，下同）通过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用 CA 锁或账号登录后提出澄清申请，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在“时间安排表”规定时间 前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2 答疑书下载时间：在“时间安排表”规定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

2.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2.2.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及时上网关注本工程的动态信息，如有遗漏所产生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负。

2.3 现场考察

2.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如有需要请联系招标人后自行前往。

2.3.2 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汇总表及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

详见投标须知 2.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三、技术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部分。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检测所需的勘察费、现场取样检测费、编制费、仪器设备费、人员工资、差旅费、通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提供增值税发票）、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直至交付全部成果报告至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4.3.3 本合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2367583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4.3.4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投标人为实施检测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5 如投标人自身原因不符合部分内容的检测要求的，应与其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3.6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报价汇总表及附录。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4.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4.5.3.1 未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2.4.5.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4.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不退还：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2.10.1条或第2.11.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2.4.2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书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4.6.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和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用户登录”-“选择相应投标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投标文件接收

2.5.3.1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递交。

2.5.4.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按本须知第 2.4.5.4 款的规定可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材料的，如社保证明等；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范围的；

（6）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服务大纲）、工期、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9)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 (11) 未按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的；
-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的。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 在“时间安排表”规定时间 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公开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2.7.1.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2.7.2.3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 (3)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除属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交代不清楚而引起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外，其余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调整。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7.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其他建议。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或投诉。

2.7.6 定标方式

2.7.6.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6.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7.6.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7.6.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评标专家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招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9.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2.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担保

2.1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管理人提交履约担保。

2.1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1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纪律和监督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3.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3.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3.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公示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报价汇总表及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

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技术标（监理大纲）（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监理大纲）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5.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

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 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

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预 公 示

第3章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合同主要条款精神指引并协商后确定)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工程发包人为：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人，本工程管理人为：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工程检测费由管理人支付。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止，承包人完成全部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管理人及承包人三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情形。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法人检测工程服务等，具体详见清单。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止。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 200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的分级》GB/T 11345-201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633-2012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管理人

3.2.1 管理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2.2 管理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3 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2.5 管理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3 承包人

3.3.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管理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3.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3.4 承包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3.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承包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3.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3.7 现场不另设实验室，承包人确保满足检测需要，增加进场次数。

3.3.8 承包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检测业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80%。

(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予以计量；所有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通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3)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管理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向管理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5. 变更

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套用已有综合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及管理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管理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8.1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①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 2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

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通知承包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5 关于履约担保

发包人与管理人没收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额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扣除部分履约担保金额外，一周内退还剩余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不计息），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因工期延期，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需自动延长到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3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3 检测综合报告完工验收前汇总后提交。

13.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与投标时一致	
检测人员	至少3人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 至少各1人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格式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甲方）：_____

管理人（丙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发包人与管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管理人），委托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工程____（检测项目名称）____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管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由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根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以下合同附件供参考）

附件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管理单位（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检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检测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责任

甲方与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

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丙方以及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以及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以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丙方以及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丙方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以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与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与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管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预公示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_____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管理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与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生产。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丙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责任。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管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预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预 公 示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投标函

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成果交付时间
1		1 项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 公 示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形式	单位	检测数量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瓯扬河	土方填筑	密度、含水率	环刀取样	组	20			
2		土方填筑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轻型击实	组	1			
3		塘渣填筑	相对密度	挖坑灌水法	点	1			
4		碎石垫层	挖坑、量测	掘挖	点	1			
5		干砌块石挡墙	结构尺寸	掘挖、量测	组	1			
6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1			
7		C30 砼压顶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1			
8	高压旋喷桩 (L=18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根	10	1846根			0.50%
9		复合地基承载力	竖向静载	点	10				0.50%
10		单桩竖向承载力	竖向静载荷	根	9				0.50%
11		均匀性	轻便触探	根	18				1%
12	新开河	河道断面复核	量测	断面	4				
13	瓯帆河	土方填筑	密度、含水率	环刀取样	组	10			
14		土方填筑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轻型击实	组	1			
15		塘渣填筑	相对密度	挖坑灌水法	点	2			
16		碎石垫层	挖坑、量测	掘挖	点	2			
17		干砌块石挡墙	结构尺寸	掘挖、量测	组	1			
18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2			
19		C30 砼压顶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2			
20	高压旋喷桩 (L=18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根	10	2038根			0.50%
21		复合地基承载力	竖向静载	点	10				0.50%
22		单桩竖向承载力	竖向静载荷	根	11				0.50%
23		均匀性	轻便触探	根	21				1%
24	水泥搅拌桩 (L=18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根	59	11773根			0.50%
25		复合地基承载力	竖向静载	点	59				0.50%
26		单桩竖向承载力	竖向静载荷	根	59				0.50%
27		均匀性	轻便触探	根	118				1%
28	新开河	河道断面复核	量测	断面	4				

29	雁宵河	土方填筑	密度、含水率	环刀取样	组	10				
30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轻型击实	组	1				
31		塘渣填筑	相对密度	挖坑灌水法	点	1				
32		碎石垫层	挖坑、量测	掘挖	点	2				
33		干砌块石挡墙	结构尺寸	掘挖、量测	组	1				
34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2				
35		C30 砼压顶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2				
36		水泥搅拌桩 (L=18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根	8	1447根			0.50%
37			复合地基承载力	竖向静载	点	8				0.50%
38			单桩竖向承载力	竖向静载荷	根	7				
39	均匀性		轻便触探	根	15				1%	
40	新开河	河道断面复核	量测	断面	3					
41	雁波中河	土方填筑	密度、含水率	环刀取样	组	10				
42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轻型击实	组	1				
43		塘渣填筑	相对密度	挖坑灌水法	点	1				
44		碎石垫层	挖坑、量测	掘挖	点	1				
45		干砌块石挡墙	结构尺寸	掘挖、量测	组	1				
46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1				
47		C30 砼压顶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1				
48		水泥搅拌桩 (L=18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根	43	8524根			0.50%
49			复合地基承载力	竖向静载	点	43				0.50%
50			单桩竖向承载力	竖向静载荷	根	43				
51	均匀性		轻便触探	根	86				1%	
52	新开河	河道断面复核	量测	断面	3					
53	瓯锦河	土方填筑	密度、含水率	环刀取样	组	1				
54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轻型击实	组	1				
55		塘渣填筑	相对密度	挖坑灌水法	点	1				
56		碎石垫层	挖坑、量测	掘挖	点	1				
57		干砌块石挡墙	结构尺寸	掘挖、量测	组	1				
58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1				
59		C30 砼压顶	抗压强度	钻芯法	组	1				

60		高压旋喷桩 (L=18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根	16	3122 根			0.50%
61			复合地基承载力	竖向静载	点	16				0.50%
62			单桩竖向承载力	竖向静载荷	根	16				
63			均匀性	轻便触探	根	32				1%
64		新开河	河道断面复核	量测	断面	4				
65	专项提升工程	细部结构	抗压强度	回弹	组	6				
66		园路、广场地面、游步道	抗压强度	取芯	组	6				
67	原材料	无纺土工布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1				
68		钢筋原材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2				
69		钢筋焊接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2				
70		土工格栅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3				
71		块石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2				
72		水泥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5				
73		黄砂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1				
74		石子	常规指标	现场取样	组	1				
75	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实，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签章。

4.6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制件。

预公示

4.7 资格文件

4.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批准单位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单位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享受国 家津 贴人员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投标人基本情况描述：					

投标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制件、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指检测合同以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复制件等。

4.7.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温州市级、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因不良行为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或通报发文六个月内（以投标截止日上溯）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预公示

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表后应相应附有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书（若有）、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等复制件。
-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7.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7.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7.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限制投标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预公示

4.7.7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 30 万元或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 及一切法律责任；
-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8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严重不良信息申报表

（近三年被处罚、通报记录）

项目名称：

发生时间	处罚或通报 部门及文号	处罚措施或通报内容	发布网站（如有）

以开标日当天上溯三年，招标文件约定的全国范围内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通报的三类严重不良信息记录（以发文时间为准），不得瞒报漏报。如无，在表格中填写“无”。

以上记录我单位承诺真实无误，并授权招标人查询本公司的信用信息，如有瞒报漏报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投标人盖（签）章
年 月 日

4.7.9 招标项目标前监督检查瞒报漏报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漏报瞒报不良记录事项	不良记录 发布时间	发布地址（网站）及处 罚部门（文号）

根据得分从高到底以中标候选人 1:3 比例确定监督检查对象。

评标签字：

年 月 日

4.8 资信部分

不要求

预公示

4.9 技术部分

详见评标办法部分

预公示

附件一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详见初设报告，另附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列方法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4、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如下：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确定有效报价；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文件技术评分；
- 5) 投标文件商务评分；
- 6) 询标（需要时）；
- 7)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2 确定有效报价：

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236758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文件将进入后续评审。

4.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社保证明等。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范围的。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服务期、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0)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的。

4.4 投标文件技术评分

技术评分满分 30 分,最低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人时,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打分项如缺项的,可按零分处理。详见下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得分	
		最高	最低
1)	检测依据是否充分	5	3
2)	检测原理及方法是否合理	5	3
3)	对重点、难点检测项目是否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	4	2.4
4)	检测程序、手段是否科学、合理、明确	4	2.4
5)	检测工作制度是否严密	4	2.4
6)	检测各项质量服务和工期配合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	4	2.4
7)	检测仪器配备是否满足需求	4	2.4
合计		30	18

注：技术标编制要求精炼，不得浮夸抄袭，建议正文内容（除封面、目录、封底外的全部内容）不超过 60 页，超出部分评委可不予评审或适当扣分。

4.5 投标文件资信评分

不适用

4.6 投标文件商务评分

商务评标专家应对投标报价的范围、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投标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再根据商务标评审规定的办法进行打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商务标得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报价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为：

①通过以上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9 家时，剔除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X ，再乘以 $(1+K\%)$ ，即 $X*(1+K\%)$ 为评标基准价。

②通过以上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且 < 9 家时，剔除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X ，再乘以 $(1+K\%)$ ，即 $X*(1+K\%)$ 为评标基准价。

③通过以上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再乘以 $(1+K\%)$ ，即 $X*(1+K\%)$ 为评标基准价。

④评标基准价不因后续评审中出现无效标情况而变动。

浮动幅度 K 值：

K 值在 0、-0.5、-1、-1.5、-2、5 个值中随机抽取 1 个（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通过以上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商务评分，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70 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商务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text{商务评分} = \text{商务分值}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扣分值（标准）}$$

4.7 询标（需要时）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询标答复时限为30分钟。

4.8 评标结果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招标人全称）

鉴于（中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注意：本履约保函实质性内容不得调整。

保证人：_____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